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

(1月13日 修訂本)

致：各會員儲蓄互助社協會代表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會員特別會議 (修訂議程)

目前，協會除面對財政困難外，多年來在邀請儲社代表參選及出任協會董事亦有一定困難；於上年度會員周年會議上，我們也曾提出暫緩實行協會董事年期限制。回顧過去兩年，協會董事會都仍有空缺，預見接著下來的數年，情況亦不會有所改善，故此協會董事會建議即時放寬其任職年期限制；並建議於2015年2月10日的會員特別會議上，加入修訂「刪除協會董事任職年期限制」章程的議程。附上最新修訂的議程及相關修訂章程建議，以供預先參閱。

會員特別會議：

日期：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7時30分

地點：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號室 郭樂賢神父堂

議程：請參閱隨附會員特別會議議程(修訂本)

如對是次事項有任何意見，請隨時聯絡本人或高級經理李遠昌先生(電話:2388 9907)。

秘書

羅保祥 謹啟

2015年1月13日

附件： 會員特別會議議程(修訂本)
修訂章程建議(2014-2)

副本： 各會員儲蓄互助社董事會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

會員特別會議

日期：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7時30分

地點： 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號室 郭樂賢神父堂

會議議程(修訂本)

- 一· 介紹嘉賓及出席者
- 二· 確定會議法定人數
- 三· 會議主席宣布會員特別會議正式開始
- 四· 通過修訂議程建議
- 五· 召開會議目的
- 六· 通過修訂章程
 - I. 增加協會費
 - II. 刪除協會董事任職年期限制
- 七· 其他事項
- 八· 會議結束

(1月13日修訂)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修訂章程建議(2014-2)

I 增加協會費

理由：基於協會現行面對財政困難，以增加協會費作為即時舒緩措施，延長協會生存空間，並再尋求長遠解決方案。

修訂：相關的章程為第八章第 54 至 58 條，是次只需修訂章程第 55 條，其餘並無變更。

原文

第八章

財政

54. 協會的主要經費來源為會員儲蓄互助社所繳交的協會費。
55. 會員儲蓄互助社每一年份所繳交的協會費，應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成人社員每位港幣二十五元，未滿十六歲的社員每位港幣十元伸算。
56. 倘個別會員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達至四千人或以上，該會員儲蓄互助社所繳交的協會費，則以四千名成人社員為計算協會費的基準。
57. 每一年份的協會費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繳交。
58. 如個別會員儲蓄互助社因經濟或其他困難而未能於二月二十八日前繳交該年份的協會費，可向協會董事會申請延期或分期繳付，協會董事會可按照個別情況批准。除得協會董事會批准延期或分期繳付外，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三月十五日前尚未繳交協會費者，其協會代表在該年份的協會會員周年會議的投票權將被取消。

修訂為

55. 會員儲蓄互助社每一年份所繳交的協會費，應以各會員儲蓄互助社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成人社員每位港幣三十五元，未滿十六歲的社員每位港幣十五元伸算。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修訂章程建議(2014-2)(續)

II 刪除協會董事任職年期限制

理由：協會除面對財政困難外，多年來在邀請儲社代表參選及出任協會董事亦有一定困難；於上年度會員周年會議上，我們也曾提出暫緩實行協會董事年期限制。回顧過去兩年，協會董事會都仍有空缺，預見接著下來的數年，情況亦不會有所改善，故此協會董事會建議即時放寬其任職年期限制。

修訂：相關的章程為第四章第 16 條。

原文

第四章

董事會

16. 董事任期為兩年，每年有接近半數的董事滿任離職，滿任離職者為任職最久者，離職董事得有資格被提名及再度當選；董事連續任職三個任期，須在離職滿一年後才可再被提名及再度當選。

修訂為

16. 董事任期為兩年，每年有接近半數的董事滿任離職，滿任離職者為任職最久者，離職董事得有資格被提名及再度當選。
-